





與擬定個別化服務方案的權利。

- 二. 尊重與正向:院生與工作者是彼此相互學習的對象，應予以尊重、並提供正向引導，負面的行為是被禁止的。
- 三. 個人隱私、記錄及財產:所有有關院生個人之記錄、報告與評量等，足以辨認顯示出某人之資料皆屬機密。可接觸院生記錄與報告之人，只限於特定的一些人。無關人員不得獲取或刺探。可辨認出個人之院生記錄及相片、影片、錄音帶、錄影帶等視聽複製品，未經得院生及其家屬書面同意，不得發佈。並嚴禁在機構以外之公共場合談論院生；即使於機構內談及院生時，也應顧及院生之隱私與尊嚴。若有需工作人員監督使用之個人財產，應詳細記錄。
- 四. 院生自主權:院生參與活動，應有合理的獎勵與處遇制度，並確實執行。院生對於休閒與參與活動方式，有充分之選擇權及能充份了解不選擇的結果。院生對房間及私人物品之使用應受尊重。
- 五. 院生平等權:應與委託人簽訂安置服務契約，如相關法規或院生條件變更時，需更換契約。契約內容應明確保障院生權益的平等，且不得低於社會局制訂之定型化契約內容。
- 六. 院生申訴權:依組織運作辦法，由家長、機構代表、專業人員及社會公正人士，組成院生權益申訴委員會。訂定申訴辦法，並清楚告知或提供相關佐證資料，予家長或院生瞭解。對於院生或委託人申訴或意見反應，應有明確回應，並做成紀錄。
- 七. 院生表意權:協助兒少於被安置的各階段中，自由表達意見並主動向外發聲，因此權實影響其所有事物，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。